

师大音〔2020〕30号

关于印发《音乐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音乐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已经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 9 月 25 日

音乐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师大音〔2020〕28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音乐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推免名额及分配原则

音乐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 12 人，舞蹈学（师范）专业 1 人，音乐表演专业 1 人。如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无学生符合基本条件，则该专业未完成名额投放到音乐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根据相关文件办理。

三、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四、推荐程序

（一）9 月 2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指导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和本科生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在 9 月 23 日 12:00 时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9 月 28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中的遴选指标体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并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予以公示。

(四) 根据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要求提交申请的学生, 将根据推免细则要求进行全面审核。

(五) 9月29日前,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 10月6日前,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 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页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教务处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七) 10月下旬前(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 所有拟推免生须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下称研招网)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 并根据个人意愿填报招生单位(每次可同时填报3个), 按照招生单位要求参加复试。

五、遴选内容

为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 根据教育部与学校最新推免政策精神,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本年度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为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其它各方面的实际表现与素质水平,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项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指标。其中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采用学生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一) 遴选指标体系包括平均学分绩点、参军入伍奖励分、国际组织实习分和综合测评成绩四部分, 总评成绩为百分制。

(二) 平均学分绩点(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换算为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占总评成绩权重70%; 参军入伍奖励分计100分, 有参军入伍经历者获满分, 占总评成绩权重2%; 国际组织实习分计满分100分, 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

获满分，占总评成绩权重 2%；大一至大三学年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总评成绩权重 26%，以百分制计入总评成绩。

（三）总评成绩计算公式： $(\text{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7 + \text{参军入伍奖励分} \times 0.02 + \text{国际组织实习分} \times 0.02 + \text{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0.26 = \text{总评成绩}$ 。

六、工作要求与监督

（一）要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三）除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计划、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四）学院在推荐阶段不进行接收阶段工作。对所有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学校不做本科就业推荐。

（五）推免生如不守诚信，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院将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

（六）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推免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不守诚信，占用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校将对其诚信问题做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

七、本办法由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